

证券代码：835533

证券简称：国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毛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,14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3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毛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451,8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64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殷建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志忠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建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志华 女，汉族，中国公民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74 年出生

199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 宜兴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

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 帕克集团 财务部经理。

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南顺集团 财务部经理

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总监

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江苏科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负责人

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部负责人

2024 年 8 月至今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（如适用）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，

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